

充軍後的猶太宗教— 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

1. 結構

附錄 1

| | |
|--|--|
| I. 前言 | |
| II.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—充軍後宗教活動的中心 (厄上 1-6 章) | IV. 重修耶路撒冷城牆—充軍後信仰團體的保護 (厄下 1-7 章) |
| <p>1. 上主受傳者—波斯王居魯士諭令 (厄上 1:1-2:70)</p> <p>1.1 充軍的人獲准回歸 (厄上 1:1-4)</p> <p>1.2 「充軍的人」再出谷(厄上 1:5-11)</p> <p>1.3 「由被擄充軍回國本省子民」的族譜 (2:1-70)</p> | <p>1. 「天主慈善的手」藉阿塔薛西斯王扶助乃赫米雅 (厄下 1:1-2:10)</p> <p>1.1 乃赫米雅在波斯王前「獲得寵遇」(厄下 1:1-11)</p> <p>1.2 乃赫米雅為回歸團體圖謀福利 (厄下 2:1-10)</p> |
| <p>2.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(厄上 3:1-6:22)</p> <p>2.1 「下手修建以色列天主的祭壇」(厄上 3:1-13)</p> <p>2.1.1 按照規定慶祝帳棚節和舉行祭壇奠基禮 (3:1-11)</p> <p>2.1.2 群眾的「歡呼聲或是哀哭聲」(3:12-13)</p> | <p>2. 重修耶路撒冷城垣(厄下 2:11-7:72)</p> <p>2.1 秘密巡視耶路撒冷城垣 (厄下 2:11-3:32)</p> |
| <p>2.2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困難重重 (厄上 4:1-6:14)</p> <p>2.2.1 「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」要求一起參與重建工程 (4:1-5)</p> <p>2.2.2 河西人民上奏薛西斯王 (4: 6-7)</p> <p>2.2.3 河西官員上奏阿塔薛西斯王 (4:8-24)</p> <p>2.2.4 河西州長上呈達理阿王(5:1-6:14)</p> | <p>2.2 重修耶路撒冷城垣困難重重 (厄下 3:33-6:14)</p> <p>2.2.1 撒瑪黎雅官員桑拉特的譏諷 (3:33-38)</p> <p>2.2.2 東、南、西、北異民圖謀突襲 (4 章)</p> <p>2.2.3 窮苦猶太人指控富有同胞 (5 章)</p> <p>2.2.4 乃赫米雅被誣陷自立為王(6:1-9)</p> <p>2.2.5 假先知的恐嚇 (6:10-14)</p> |
| <p>2.3 耶路撒冷聖殿於 515BC. 重建完工 (厄上 6:15-22)</p> | <p>2.3 耶路撒冷城垣於 445BC. 重建完工 (厄下 6:15-7:72a)</p> <p>2.3.1 「一冊初次由充軍歸來的人的族譜」(7:4-72a)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III. 重整信仰團體生活 — 充軍後猶太宗教的發展 (厄上 7-10 章)</p> | <p>V. 公開研習上主法律書—充軍後猶太宗教政策的執行(厄下 7:72b-13:31)</p> |
| <p>1. 厄斯德拉被召前往耶路撒冷 (厄上 7:1-26)</p> <p>1.1 為回歸團體帶來「上主賜給梅瑟的法律(書)」(厄上 7:1-10)</p> <p>1.2 被召前往耶路撒冷的目的 (厄上 7:11-26)</p> | <p>1. 公開閱讀「上主法律書」(厄下 7:72b-10:40)</p> <p>1.1 閱讀「上主法律書」的公開禮儀 (厄下 8:4-8)</p> <p>1.2 群眾哭泣與歡樂 (厄下 8:9-12)</p> <p>1.3 按法律書記載慶祝帳棚節 (厄下 8:13-18)</p> <p>1.4 會眾的公開悔罪禮儀 (厄下 9:1-37)</p> <p>1.5 立約重新遵守法律 (10:1-40)</p> |
| <p>2 厄斯德拉的回憶 (厄上 7:27-9:15)</p> <p>2.1 厄斯德拉的感恩禱詞 (7:27-28)</p> <p>2.2 厄斯德拉回歸團體族譜—猶太宗教會眾的雛型 (厄上 8:1-14)</p> <p>2.3 肋未人的重要性 (厄上 8:15-20)</p> <p>2.4 得”君王資助天主殿宇”的宗教團體 (厄上 8:21-36)</p> <p>2.5 耶路撒冷的雜婚事件 (厄上 9:1-5)</p> <p>2.6 厄斯德拉的悔罪禱文 (厄上 9:6-15)</p> | <p>2. 聖城的主權宣認 (厄下 11:1-13:3)</p> <p>2.1 遷入聖城居住 (厄下 11:1-12:26)</p> <p>2.2 祝聖耶路撒冷城垣 (厄下 12:27-43)</p> <p>2.3 司祭和肋未人各盡侍奉天主職務 (厄下 12:44-47)</p> <p>2.4 「將各外族由以色列人中隔絕」 (厄下 13:1-3)</p> |
| <p>3. 厄斯德拉 — 規範聖殿祭祀以外的重要宗教習俗 (厄上 10 章)</p> <p>3.1 召開大會為處理雜婚事件 (厄上 10:1-17)</p> <p>3.2 雜婚成員名單作結 (厄上 10:18-44)</p> | <p>3. 乃赫米雅 — 整頓猶太宗教的職守 (厄下 13:4-31)</p> <p>3.1 潔淨聖殿 / 重整什一之物 / 召回肋未人 (厄下 13:4-14)</p> <p>3.2 聖化安息日 (厄下 13:15-22)</p> <p>3.3 處理雜婚事件 (厄下 13:23-29)</p> |
| <p>VI 總結：</p> <p>討論兩個問題作結：</p> <p>根據「厄斯德拉」和「乃赫米雅」兩卷經卷的記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們如何看到充軍後猶太宗教的特點呢？ 2. 為什麼充軍後猶太宗教的會眾被視為是與眾不同的民族 (Nation Set Apart) 呢？ | |

2. 厄上章節與章節之間的相關記述

2a. 兩封上書波斯王的奏文：

附錄 2a

| | |
|--|---|
| <p>勒洪總督等官員向阿塔薛西斯王上書的奏文 (厄上 4:8-24) (Re. 結構 II. 2.2.3)</p> | <p>河西州長塔特乃等官員向達理阿王上書的奏文 (厄上 5:1-6:4) (Re. 結構 II. 2.2.4)</p> |
| <p>厄上 4:8-11 「⁸以後，勒洪總督…為耶路撒冷事，也曾上書於阿塔薛西斯王…」</p> | <p>厄上 5:6 「⁶ 以下是河西州長塔特乃…上呈達理阿王奏文的副本。」</p> |
| <p>厄上 4:14-16 「¹³ 今上奏大主，那城若的建成，城垣若是修完，他們便不再納糧、出捐和完稅了，如此於大主的國庫必定有害…¹⁵請大主查閱先王記錄，在記錄上必會<u>查出</u>，從而知道這座城是座好亂的城，曾加害先王和各省；自古以來，其中常發生叛亂，故此才被毀滅。¹⁶…如果那城建成，牆垣築完，從此大主便沒有河西的版圖」。</p> | <p>厄上 5:11-12, 17 「這殿是一位以色列偉大的君王所建築完成的。¹²但因為我們的祖先冒犯了上天的大主，他便把他們交在加色丁人巴比倫王拿步高手中，讓他破壞了這座殿宇，將人民擄到巴比倫去…¹⁷現在大主若以為好，就派人檢查大主在巴比倫的寶庫，看看是否居魯士王，曾對重建耶路撒冷的天主殿宇，頒發過諭令…」。</p> |

註：

- 兩封奏文都是由河西相關的官員上書給當時的波斯王 (厄上 4:8-11 // 5:6)
 - 都是強調耶路撒冷城已被毀滅/破壞 (厄上 4: 15 // 5:12)
 - 都是要求波斯王查證他們的指控是否屬實 (厄上 4:15,16 // 5:17)

但是：

- 指控的重點不同：
 - 厄上 4:8-24 的奏摺是強調修建的工程會危害波斯帝國的國庫和版圖。並表明在「先王記錄」中，「必會查出」這座城「是座好亂的城，曾加害先王和各省…故此才被毀滅。」
 - 厄上 5:1-6:4 的奏摺是為求證「是否居魯士王，曾對重建耶路撒冷的天主殿宇，頒發過諭令」。
- 厄上 5:11-12 的奏摺修正了厄上 4:15 的奏摺的指控 (5:11-12 vs 4:15)，表明：
 - 路撒冷「是一位以色列偉大的君王所建築完成的」，間接澄清耶路撒冷聖城並不是一座「好亂之城」。
 - 耶路撒冷之所以被毀滅，是因為上主要藉巴比倫王拿步高懲罰以色列的罪過，而不是因為這城「常發生叛亂，故此才被毀滅」。

2b. 兩位波斯王的諭令：

附錄 2b

| | |
|---|---|
| 波斯王阿塔薛西斯(458BC.)的詔書 (Re. 結構 III.) | 波斯王居魯士(539BC.)的諭令 (Re. 結構 II.) |
| 章節：厄上 7-8 章 領導人物：厄斯德拉 詔書內容： 讓「被擄充軍回來的子民」(厄上 8:35) 回返耶路撒冷，為教導自己的同胞認 識上主的法律。 | 章節：厄上 1-2 章 領導人物：則魯巴貝耳/耶叔亞 諭令內容： 讓「被擄充軍回國本省子民」(厄上 2:1) 回返耶路撒冷，為「建築以色列的神— 雅威的殿宇」。 |

註：

- 一群不同年代「充軍的人」藉波斯王的詔書/諭令，由充軍地來到耶路撒冷，都是為將以色列失去了的寶貴傳統，帶回耶路撒冷。
- 厄上 7-8 章與厄上 1-2 章的「充軍回來的子民」回返耶路撒冷的年代，已經相隔了半世紀以上，但他們同樣都被加上「被擄」的稱號 (厄上 8:35 // 厄上 2:1)，為表明天主子民的身份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有所改變。

但是：

- 厄斯德拉/則魯巴貝耳等人為同胞帶來的寶貴傳統卻並不相同，重點是為配合當時的實際環境：
 - 厄上 7-8：厄斯德拉帶來「上主法律書」，讓「上主法律書」成為充軍後猶太宗教的堅實法典，為鞏固同胞的信仰。
 - 厄上 1-2：則魯巴貝耳等人重建耶路撒冷聖殿，讓聖殿的祭獻得以延續，成為充軍後猶太宗教的活動中心，為凝聚以色列的遺民。

3. 厄上下章節與章節之間的相關記述**3a 上主藉波斯王的諭令讓充軍者回返耶路撒冷**

附錄 3a

| | |
|---|---|
| 乃赫米雅於 445BC.回返耶路撒冷的記述 (Re. 結構 IV. 1) | 舍市巴匝於 539BC.回返耶路撒冷的記述 (Re. 結構 II. 1) |
| 厄下 1:1-2:8 「 ²⁷ 我 (乃赫米雅) 又向王說：「大王若看著好，請賜我一詔書，通知河西州長放我通行，直到猶大； ⁸ 另一詔書，通知護守王家園林的阿撒夫，令他給我木料，為做聖殿堡壘的門戶、城牆和我要住的房舍之用。」賴我的天主慈善的手扶助我，君王都賜給了我。」 | 厄上 1:5-11 「 ¹⁵ 於是，猶大和本雅明的族長、司祭、肋未人，以及那些受天主感動了心的人，要建築耶路撒冷的上主的殿宇； ⁶ 四鄰八舍都拿出金銀、貨財、牲畜和珠寶來協助他們，另外還有各種自願的獻儀。 ⁷ 居魯士王也將上主殿內的器皿…點交給猶太人的首領舍市巴匝…舍市巴匝就帶著這一切與充軍的人，從巴比倫回了耶路撒冷。」 |

註：

- 不同年代「充軍回來的子民」都是賴天主的仁慈，得以回返耶路撒冷：
 - 乃赫米雅是「賴天主慈善的手扶助」，藉波斯王的詔書，得以返回耶路撒冷，為履行上主的使命—重修耶路撒冷城垣。
 - 第一批「充軍回來的子民」是「受天主感動了心的人」，他們藉波斯王的諭令，得以返回耶路撒冷，為履行上主的使命—「建築耶路撒冷的上主的殿宇」。

但是：

- 不同年代「充軍回來的子民」的領導人已由顯赫人物轉為平民百姓：
 - 乃赫米雅不是王族的後裔，也不是出自司祭世家，他是波斯王的「酒政」。
 - 第一批回歸者是以「猶太人的首領舍市巴匝」為首，相傳他是王族的後裔（厄上 5:16）。
- 作者描述回歸者回返耶路撒冷的手法亦不相同：
 - 厄下 1:1-2:8 沒有出谷的描述，乃赫米雅更是在君王的「隊長和馬兵協助」下，來到耶路撒冷的。
 - 厄上 1:5-11 讓讀者看到充軍回歸的以色列子民離開充軍地的情景，就有如他們的祖先離開埃及地的情景，隱含著再出谷的影子（cf. 出 12:36）。

3b. 重修耶路撒冷聖城/聖殿

附錄 3b

| | |
|---|--|
| <p>異民對乃赫米雅重修城垣的反應，以及乃赫米雅的回應 (Re. 結構 IV. 2.)</p> | <p>敵人對則魯巴貝耳重建聖殿的反應，以及則魯巴貝耳等人的回應 (Re. 結構 II. 2.)</p> |
| <p>厄下 2:19 「¹⁹當曷龍人桑巴拉特、作臣僕的阿孟人托彼雅，和阿刺伯人革笙聽說這事，就譏笑我們，侮辱我們說：「你們在那裏幹什麼？要背叛君王嗎？」</p> | <p>厄上 4:1-2 「¹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，一聽說充軍回來的子民，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，²便來見則魯巴貝耳、耶叔亞和族長，向他們說：「讓我們同你們一同建築吧！因為我們同你們一樣，求問你們的天主；從亞述王厄撒哈冬，將我們帶到這裏之日起，我們即向他獻祭。」</p> |
| <p>厄下 2:20 「²⁰(乃赫米雅)答覆他們說：「天上的天主必要使我們成功；我們是他的僕役，要動工興建；至於你們，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，也無可留念的事物。」</p> | <p>厄上 4:3 「³但是，則魯巴貝耳、耶叔亞和以色列的族長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不能同我們一起，給我們的天主修建殿宇，因為按波斯王居魯士給我們的命令，我們應單獨給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。」</p> |

註：

- 不同世代的猶太人 — 乃赫米雅 (458BC.) / 則魯巴貝耳(539BC.) 都同樣暗示耶路撒冷聖城/聖殿是歸屬於「充軍回來的子民」：
 - 乃赫米雅等人強調天主必要使他們重建的工程成功，並表明異民「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，也無可留念的事物。」
 - 則魯巴貝耳等人強調他們是按波斯王居魯士給的命令，「單獨給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」，言外之意，是暗示「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」在耶路撒冷「無分無權」。
- 不同世代的異民如桑巴拉特、托彼雅，和革笙等人 / 「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」最終都阻擾猶太人的重建工程。

但是：

- 異民 / 敵人對重建工程的反應卻大不相同：
 - 厄下 2:19 記述當地的官員—桑巴拉特、托彼雅，和革笙等人都譏笑和侮辱乃赫米雅，並暗示他們的行動是「背叛君王」的舉動。
 - 厄上 4:1-2 記載「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」當時並沒有譏笑和侮辱則魯巴貝耳等人，他們反而要求參與重建聖殿的工程，並表明他們也是「求問(以色列)的天主」。

3c. 厄下 8 章與厄上 3 章的集會：

附錄 3c

| | |
|---|--|
| 厄斯德拉在耶路撒冷公開閱讀上主法律書 (厄下 8 章) (Re. 結構 V. 1.) | 則魯巴貝耳在耶路撒冷聖殿原處重修祭壇 (厄上 3 章) (Re. 結構 II. 2.) |
| <p>時間，地點</p> <p>「¹所有的人民，都一致聚集到水門前的廣場上，要求厄斯德拉經師，拿出上主命以色列當遵守的梅瑟法律書來。²厄斯德拉司祭便在七月一日…³宣讀了法律…」(厄下 8:1)</p> | <p>時間，地點</p> <p>「¹到了七月，時住在各城裏的以色列子民，全都一起聚集在耶路撒冷…²下手修建以色列天主的祭壇…」(厄上 3:1)</p> |
| <p>群眾的反應：</p> <p>「⁹乃赫米雅省長和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，並教導民眾的肋未人，向民眾說：「今天是上主你們天主的聖日，你們不可憂愁哭泣！」因為全民眾聽了法律的話，都在哭泣。¹⁰為此，乃赫米雅又向他們說：「你們應該去吃肥美的肉，喝甘甜的酒，且贈送一部份，給那些沒有預備的人，因為今天是吾主的聖日；你們不可憂愁，因為喜樂於上主，就是你們的力量。」¹¹肋未人也安慰民眾說：「你們要安靜，因為今天是聖日，不應憂愁！」(厄下 8:9-11)</p> | <p>群眾的反應：</p> <p>「¹²許多曾在這地基上，親眼見過先前的聖殿的老司祭、老肋未人和老族長，面對這座聖殿，不禁放聲大哭，卻也有許多人歡喜高呼，¹³以致分不清是歡呼聲或是哀哭聲，因為民眾都高聲喊叫，這聲音連遠處都可以聽到。」(厄上 3:12-13)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<p>舉行的慶節</p> <p>「¹³ 第二天，全民族的族長和司祭並肋未人，都聚集在厄斯德拉經師身旁，研究法律上的話。¹⁴ 發現法律上記載：上主曾藉梅瑟，命令以色列子民，在七月的慶節日，應住在帳棚內…¹⁷ 由充軍回來的全會眾，都搭造了帳棚，住在帳棚內；從農的兒子若蘇厄之日起，直到今日，以色列沒有舉行過如此的盛事，大家都非常歡樂。¹⁸ 從第一日直到最後一日，天天宣讀天主的法律書；七天之久過了慶節，第八天按規定舉行了盛會。」(厄下 8:13-18)</p> | <p>舉行的慶節</p> <p>「⁴ 按照規定舉行了帳棚節，每天依照法定數目奉獻全燔祭。」(厄上 3:4)</p> |
|---|---|

註：

- 厄下 8 章和厄上 3 章所記述的：
 - 發生的時間都是在「七月」，會眾聚集的地點都是在耶路撒冷 (厄下 8:1 // 厄上 3:1)。
 - 當時會眾的反應同樣是既哭泣又喜樂 (厄下 8:9-11 // 厄上 3:12-13)。
 - 所舉行的慶節同樣都是「帳棚節」(厄下 8:14 // 厄上 3:4)。

但是，

- 會眾哭泣和喜樂的原因並不相同：
 - 厄下 8:9-11 記載厄斯德拉帶領全會眾閱讀上主法律書時，人民都在哭泣，因為他們從書中的話，得知自己犯了罪，所以悲傷不矣。
人民其後轉悲為喜，因為他們得知宣讀上主法律書的日子，是認識天主的大日子，因而「喜樂於上主」(厄下 8:10)。
 - 厄上 3:12-13 記載則魯巴貝耳等人慶祝祭壇奠基禮時，曾經見過輝煌宏大的撒羅滿聖殿的老司祭、老肋未人和老族長，相信因回憶起國破家亡的屈辱和苦痛，故而「放聲大哭」。
祭壇得以在聖殿原處奠基，是上主寬恕了他們過犯的象徵，因而「歡喜高呼」。
- 慶祝帳棚節的記述亦有分別：
 - 厄下 8:13-17 記載全會眾在厄斯德拉的帶領下，從法律書上的記載，才得知有帳棚節的慶日，似乎會眾當時對祖先的傳統已經越來越模糊。
在慶節期間，記述慶祝的細節比較詳盡，強調的是：會眾「天天宣讀天主的法律書」。
 - 厄上 3:4 記載全會眾在則魯巴貝耳的帶領下，「按照規定」，即按照以色列的傳統，「舉行了帳棚節」。
在慶節期間，記述慶祝的細節非常簡單，只是記載：「每天依照法定數目奉獻全燔祭」。